

# 2026 年融安县乡村振兴融安香杉苗木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融安县林业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RAZC2026-C3-00004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融安汇发林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6 年融安县乡村振兴融安香杉苗木项目  
(LZZC2026-C3-240003-GXHH)

签订地点：融安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万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裸根苗	株	100	0.7495	749500
2	轻质杯容器苗	株	100	1.049	1049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u> （小写）17985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地点： 柳州市融安县 。

2、乙方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福利、医疗费、器具购买或租赁、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3、检查验收：甲方根据《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

6000-1999》标准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验收育苗商苗木培育工作情况。

4、采购人自行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交合同价款的 5% 现金形式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反还。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成交合同价款的 5% ，乙方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在选定备耕育苗地块并完成前期搭棚、整地工作的基础上，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后续资金将依据项目实际进度拨付，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付款：2026 年播种完成一个月后，乙方完成项目

总工程量的 60%以上，甲方向其拨付进度款 30%，至此累计拨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60%。

第二阶段付款：当幼苗生长高度达到 5 厘米，且项目总工程量完成 85%以上时，甲方拨付进度款 25%，累计拨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85%。

第三阶段付款：乙方须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育苗工作，苗木达到出圃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剩余 15%的合同尾款。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结算账户要求：本项目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服务费。

5、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相关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融安县林业局 2026年2月6日	乙方（章） 柳州市融安汇发林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单位地址：融安县商务中心2号楼	单位地址：融安县长安镇环城路17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覃汉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782661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圩支行
账号：	账号：2248120101063516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400
经办人：	2026年2月6日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融安县林业局  2026年2月6日	乙方（章）  柳州市融安汇发林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